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泉州巨创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EVA 拖鞋 15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巨创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巨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150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 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18 度 28 分 53.8521 秒, 24 度 46 分 07.28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2365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租赁已建厂房, 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建设, 预计为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出租方厂区用地面积 19740 ㎡, 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400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p> <p>(2)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修编》；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 号）。</p> <p>(3) 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中心商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 《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中心商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中心商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15〕17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该区域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手续（详见附件 6），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8368 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p> <p>1.1.2 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p>

	<p>****。</p> <p>1.1.3 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中心商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52365 号），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等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3 选址可行性符合性分析</p> <p>1.3.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吉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山村），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属于制鞋行业，为二类工业。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证号：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8368 号，详见附件 6，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内坑镇人民政府证明：该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内坑镇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在现址建设经营，该生产地块为镇级以上工业区；项目的选址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镇中心商贸区的产业定位。</p> <p>1.3.2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p> <p>项目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属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从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1.3.3 周围环境相容性</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p>

****。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3.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指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引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要求。

1.3.5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项目 EVA 射出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要求。

1.3.6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检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 项目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不属于该重点产业。</p> <p>2.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行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p> <p>6.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 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管且入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主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p> <p>2. 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目前福建省尚未完成 VOCs 初始排污权核定，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平台尚无 VOCs 出让、受让信息，本项目 VOCs 可通过区域调剂，在项目投产前完成倍量削减替代。</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 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 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 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 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 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 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 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指挥要求相符合, 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1.3.7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 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370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58220007,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4,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8,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12。

参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梳理企业涉及到项目主要有“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 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 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1. 项目主要从事EVA拖鞋的生产, 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 项目不属于制革、</p>	符合

			<p>3.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 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4. 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及日用陶瓷产业项目；</p> <p>5. 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p> <p>6.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p> <p>7. 本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8. 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 项目租赁他人工业厂房，所在地块位于工业用地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p>	<p>1. 项目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 EVA 射出成型有机废气，废气配套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 每小时 35 (含) — 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本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736t/a，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p> <p>2.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p> <p>6. 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部分（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申请总量。</p>	
--	--	--	--	--	--

表 1.4 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8 220007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p> <p>2. 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或主城区，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p>	符合
			<p>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p> <p>2.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p>	<p>1. 本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2. 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排入区域污水</p>	符合

			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 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 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3.8 与企业精细纳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3.9 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晋江市引水工程系指南高干渠晋江市池店镇池店村取水口至青阳水厂的取水口、泵站、管道等。晋江市供水工程系指自南高干渠田洋取水口至赖厝上水池、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的供水主通道的暗涵、隧洞、倒虹吸、泵站及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龙湖等。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石狮市引水工程的取水

口、泵站等水工程建筑物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处延 20 米内，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内；输水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规[2024]3 号）：“一、晋江市域引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晋江市供水工程、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工程、金门供水工程(大陆管理段)以及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在建)，……三、晋江市域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为管线或箱涵外边缘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金门供水工程海域段管线管理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20 米，保护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100 米(参照《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没有位于晋江市供水工程、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工程、金门供水工程(大陆管理段)等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最近为距离晋江市供水工程已建管道 10km，晋江市引供水工程与本项目关系详见附图 7。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

1.3.10 基础设施完善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厂界周边市政雨污管网完善，生产厂房已建，供电、供水设施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完善，明管密闭，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

1.3.11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废气污染物为 VOC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为主要为 UV 油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检索《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列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1.3.12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内坑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

项目建设的需要；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建设要求；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列及的新污染物。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业主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泉州巨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150 万双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巨创鞋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 (4)总投资：5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租赁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 7F 生产厂房的 2F 东南侧（部分，非整层），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400 m ² （不含宿舍）；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年产 EVA 拖鞋 150 万双； (7)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员工人数：职工人数定员 40 人（约 20 人住厂）； (9)建设进度：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尚未投产生产，待手续完整后，预计 2026 年 3 月投产。 (10)出租方概况：出租方厂区为“张祥谦”单独所有，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建有 1 栋 7F 厂房及 1 栋 10F 宿舍楼，该地块用地面积 19740 m ² ，出租本项目用地地块不动产权证：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8368 号，用途：工业用地。目前该 7F 厂房全部出租，目前除了出租本项目外，还出租昊创模具、丰邦鞋业、添佳电商仓库、多客恩鞋业、酷酷佳供应链、好利美 EVA 造粒等企业。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厂区东南侧 7F 生产厂房的 2F（东侧及东南侧区域）进行生产，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依托现有厂房，设备拟入住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	
	成品仓库		****	
辅助工程	办公		****	依托出租方
配套工程	供水系统		****	
	供电系统		****	
	排水		****	
	废水	生活污水	****	依托出租方

	废气	****	****
	噪声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拟建
	危险废物	****	拟建
	生活垃圾	****	拟建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备注
EVA 拖鞋	150 万双/年	每双鞋 200~400g 不等，直接射出成型，无需进行贴合

2.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功能	备注
****	500	t/a	****	****
****	0.5	t/a	****	****
****	0.2	t/a	****	****
****	0.3	t/a	****	****
****	0.3	t/a	****	****
****	1	t/a	****	****
****	1	t/a	****	****
****	30	t/a	****	****

2.4.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2.4.4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1200 吨/年	生活用水
2	电	60 万千瓦时/年	设备用电

2.5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6 水平衡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企业生产过程无用排水，确定项目主要用排水为：

职工生活用排水：项目职工人数定员约 40 人，约 20 人住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 “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L~200L/人·日、办公楼用水定额 30L~60L/人·班”，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L/人，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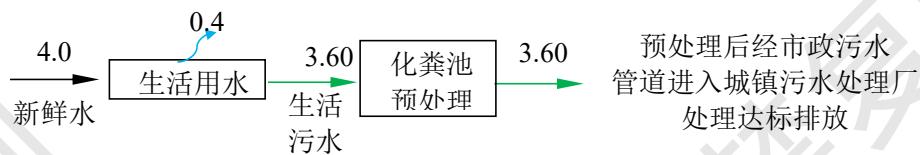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详图见 3.1，项目租用 7F 钢混厂房的第 2 层东南侧进行生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厂区设置 2 个主要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p> <p>****。</p>				
2.8.2 产污环节	<p>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EVA 射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净化后于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修饰产生的边角料、检验残次品、包装废弃物等固废；自动拌料机、EVA 射出成型机、包装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p> <p>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下表。</p>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EVA 射出成型	G1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有组织
噪声	自动拌料机、EVA 射出成型机、包装流水线、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修饰	S1	EVA 边角料	出售回用	/
	检验	S2	残次品	出售回用	/
	备料	S3	包装废弃物	出售回用	/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废活性炭	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原有污染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7日发布）。

表 3.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2	NO2	PM10	PM2.5	CO-95per	03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1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1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表2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月 5 日发布），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现状评价。</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 370 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为工业、商业混合区，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p>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在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东侧 68m 外的 3 栋商住楼，东侧 90m 外的“梨山花苑”（在建居住小区），东北侧 80m 外的“内坑镇卫生院”，西侧 330m 外的“保利世贸香槟云城”（居住小区），西南侧 230m 外的“前山村居民混杂区”，东南侧 440m 外的“莲湖村居民混杂区”，西北侧 430m 外的“灰厝村居民混杂区”。</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详见下表及附图 2.1。</p>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大气 环境	1	3 栋商住楼	东侧	68	商住楼
	2	梨山花苑	东侧	90	在建居住小区
	3	内坑镇卫生院	东北侧	80	医疗机构
	4	保利世贸香槟云城	西侧	330	居住小区
	5	前山村居民混杂区	西南侧	230	村庄居住
	7	莲湖村居民混杂区	东南侧	440	村庄居住
	8	灰厝村居民混杂区	西北侧	430	村庄居住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属于制鞋业中注塑成型工序，EVA 料米加热熔融射出成型，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1) 行业排放标准</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新建企业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根据“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 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p>								
表 3.3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表 3.4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氯化氢	0.2					
	3	苯	0.4					
	4	甲苯	0.8					
	5	非甲烷总烃	4.0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企业厂区 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p>								
表 3.5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EVA 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故项目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综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本项目 EVA 射出成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拟在 EVA 射出成型机挤出工序的废气产生点设置有集气设施，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至屋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1）集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企业所在 7F 楼层高度约 32m，排气筒高出屋顶 3m，整根排气筒高度约为 35m。少量废气未能收集，散发于车间，最终扩散至车间外大气环境。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其余执行 GB 37822—2019

注：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GB 37822—2019 的有关规定。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要求	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 31962-2015 表1 中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	45
	综合进管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	45
出水达标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中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①	0.5	15

备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号),项目所在区域在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功能区。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生活污水中COD、氨氮已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473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23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368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应按要求实行1.2倍量替代(0.5683t/a),该部分指标由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调剂,见附件11。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项目拟租赁的生产厂房已建成，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入住，污染防治设施的三同时建设，不涉及地面开挖，施工期污染小，工期短，本评价不再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废气源主要为 EVA 塑料米在射出成型工序加热熔融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EVA 料米自动拌料工序在密闭的拌料机内低速搅拌混合均匀，EVA 料米均为颗粒圆柱状，混合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分析 EVA 料米射出成型工序加热熔融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拟设 6 组 EVA 射出成型机，位于厂房东北侧射出成型车间内，企业拟在 EVA 射出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 7F 屋顶的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统一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未能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为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源。</p> <p>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生产设备</th><th>废气源</th><th>编号</th><th>收集</th><th>处理设施</th><th>排气筒</th></tr></thead><tbody><tr><td>1</td><td>6 组 EVA 射出成型机</td><td>EVA 射出有机废气</td><td>G1</td><td>分别收集、集中处理</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1</td><td>DA001</td></tr></tbody></table> <p>4.1.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p> <p>4.1.1.1 EVA 射出成型有机废气</p> <p>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新增塑料行业、印染行业算法-修正废水站 VOCs 排放)”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原料。</p> <p>本项目参照取值，项目 EVA 料米原料年用量为 500t/a，年工作约 2400 小时，则射出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1840t/a (0.4933kg/h)。</p>	序号	生产设备	废气源	编号	收集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6 组 EVA 射出成型机	EVA 射出有机废气	G1	分别收集、集中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1	DA001
序号	生产设备	废气源	编号	收集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6 组 EVA 射出成型机	EVA 射出有机废气	G1	分别收集、集中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TA001	DA001									

本项目EVA射出成型生产中，拟设6组EVA射出成型机，在专用的射出成型车间内生产，EVA射出成型机上方设置废气集气罩，软帘遮挡，减少废气外逸，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产污系数计算，项目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风机风量不小于6000m³/h，可满足挤出造粒废气的收集需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净化效率为75%（收集率、净化率取值详见污染防治设施章节），则项目废塑造粒生产中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射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单元	项目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总计	产生量	t/a	1.1840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9472
		kg/h	0.3947
	排放量	t/a	0.2368
		kg/h	0.098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2368
		kg/h	0.0987

4.1.1.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企业拟设1个排放口：EVA射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后集中至屋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1）净化后通过1根35m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为6000m³/h，排放口名称为：成型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参数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射出成型/EVA射出成型机	DA001	NMHC	6000	产污系数法	65.78	0.3947	0.9472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75	排污系数法	16.45	0.0987	0.2368	2400	35	0.4	30	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1	100	/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无组织未能收集净化处理的废气	生产车间	NMHC	/	产污系数法	/	0.0987	0.2368	/	/	排污系数法	/	0.0987	0.2368		/	/	/	厂界	4.0	/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外小时值	10	/	GB 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外任意一次值	3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1.3 排放口基本情况</p> <p>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及名称</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r> <tr> <th>高度 m</th> <th>排气筒 内径 m</th> <th>烟气 温度℃</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35</td> <td>0.4</td> <td>3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18.481794</td> <td>24.768976</td> </tr> </tbody> </table> <p>4.1.1.4 自行监测要求</p> <p>结合企业污染物特征、排放标准，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监测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3">监测要求</th> </tr>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EVA 射出成型</td> <td>DA001</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r> <td rowspan="3">成型车间</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企业边界监控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厂区内监控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r> <td></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4.1.1.5 非正常排放量</p> <p>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射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定期更换，主要考虑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2h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p>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3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18.481794	24.768976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EVA 射出成型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成型车间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3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18.481794	24.768976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EVA 射出成型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成型车间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EVA 射出成型	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65.78	0.3947	2	0.7894	1	立即停止作业

4.1.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1.2.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企业应对 EVA 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 通过排气管道收集至 7F 屋顶的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统一处理后排放,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净化处理, 排放口名称为:成型废气排放口, 编号为 DA001, 排放口位于 7F 屋顶, 高度约 35m。

达标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 EVA 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 外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通过集气设施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提高集气效率, 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达标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 在厂界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2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详见下表。

表 4.7 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 吸附法 、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有效收集的过程控制, 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处理, 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3.1 废气达标性分析

企业EVA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至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净化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净化处理后于1根3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名称为:成型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4.1.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1	NMHC	16.45	0.0987	0.23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挥发性有机物)		0.2368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废气	射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3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挥发性有机物)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挥发性有机物)	0.4736

4.1.3.3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涉及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源为射出成型工序中未能收集净化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EIAProA 2018软件(版本号为V2.7.573)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即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

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涉及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源为EVA射出成型工序未能收集净化的有机废气。本评价针对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按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折算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1200 $\mu\text{g}/\text{m}^3$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GB/T 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1/3，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单元	主要污染 物	Q_c (kg/h)	C_m (mg/Nm ³)	车间尺寸	A	B	C	D	L (m)	控制防 护距离 (m)
射出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87	1.2	L33m×W24m	470	0.021	1.85	0.84	6.45	50

根据上表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项目拟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 2F 的 EVA 射出成型(射出成型车间)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他人企业，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2.3。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详见附表 2。

4.2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水生产情况

4.2.1.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d (1080m³/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 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 40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总磷: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20mg/L、BOD₅: 110mg/L、SS: 150mg/L、氨氮: 29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后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4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项目 源强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 总量 (m ³ /a) (m ³ /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活污水	产生	400 1.4400	0.4320 0.6480	180	0.1944 0.7200	200	0.2160 0.1080	30	0.0324 3.5	0.0038 0.0126	45	0.0486 0.1620	1080 3.60
	化粪池后企业排污口	320 1.1520	0.3456 0.3960	110	0.1188 0.5400	150	0.1620 0.1044	29	0.0313 3	0.0032 0.0108	40	0.0432 0.1440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50 0.1800	0.0540 0.0360	10	0.0108 0.0360	10	0.0108 0.0360	5	0.0054 0.0180	0.5 0.0005	15	0.0162 0.0540	

4.2.1.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 排放	晋江市 西北片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歇	100m ³ /d	化粪池	是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2.1.3 废水排放口信息、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企业污染物特征、排放标准,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及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	监测指	监测频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481826	24.769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	/	/	

备注: ①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集中在生产区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的卫生间,项目生活污水拟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设计容积大于100立方,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³/d,目前整个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0m³/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3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4.8.4~4.8.7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12h~24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界东侧市政废水排污井,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 320mg/L、BOD5: 110mg/L、SS: 150mg/L、氨氮: 29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3.1 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界东侧景山路的市政污水排污井,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不大。

****。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3.1.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重点预测项目整体运营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并进行达标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5.236）进行预测。

4.3.1.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EVA 射出成型机、自动拌料机、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约在 70~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中心坐标/m				运行时段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X	Y	Z	H			
1	自动拌料机1	70	103	91	37.89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2	自动拌料机2	70	103	89	37.79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3	自动拌料机3	70	103	87	37.69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4	自动拌料机4	70	108	92	37.85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5	自动拌料机5	70	108	89	37.7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6	自动拌料机6	70	108	87	37.61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7	EVA射出成型机7	75	113	78	37.12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8	EVA射出成型机2	75	119	78	36.94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9	EVA射出成型机3	75	130	78	36.34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0	EVA射出成型机4	75	113	69	36.9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1	EVA射出成型机5	75	119	69	36.65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2	EVA射出成型机6	75	130	69	35.92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3	冷却台	70	125	71	35.92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4	包装流水线1	70	111	15	34.69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5	包装流水线2	70	111	10	34.49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6	包装流水线3	70	109	5	34.36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7	空压机	80	117	92	34.36	7	昼间	厂房隔声	-30
18	7F屋顶风机	85	133	74	35.94	33	昼间	/	0

注：表中坐标以出租方厂区西南角 (E: 118.480428, N: 24.76828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4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0
5	大气压强	atm	1

4.3.1.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达标情况
	X	Y	Z	H				
厂界东侧1m	136	73	35.62	1.2	昼间	58.45	65	达标
厂界北侧1m	108	103	38.53	1.2	昼间	56.82	65	达标
厂界西侧1m	-1	60	39.01	1.2	昼间	41.36	65	达标
厂界南侧1m	107	-2	34.15	1.2	昼间	51.33	6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出租方厂区西南角（E: 118.480428, N:24.768281），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各生产设备在厂界处环境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线示意图详见附图12。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1) 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2) 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 (3) 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 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5)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1) 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 住宿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40 人(约 20 人住厂),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弃物: 主要为原辅料使用后的包材, 主要为塑料袋, 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废塑料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编号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非特定行业: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出售具备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项目企业应当对回收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无直接外排。

边角废料: 主要为射出成型后, 人工修边整形产生的毛刺边, 主要为 EVA 塑料, 产生量为 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塑料边角料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编号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具备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项目企业应当对回收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无直接外排。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因此项目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产排污分析，EVA 射出成型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0.7104t/a，需要活性炭量约 2.84t 才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约 1.50t（约 3.0m³），则预计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预计饱和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1t/a（一年约更换 2 次，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	无	固态	生活垃圾	9.0	9.0	0	收集、清运处理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塑料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0	20	0	出售具备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
包装废弃物	备料	塑料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活性炭等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	3.71	3.71	0	暂存于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

表4.22 危废固废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2次/年	T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	------	------------	------	------------	----	-----	--------	------	---	-----------------------

表4.23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分类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71	0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20	0	出售具备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
2	包装废弃物		900-003-S17	10	0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密闭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后分类暂存，收集后出售具备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项目企业应当对回收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30m²），并粘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警示标识，对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遮雨棚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废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主要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方法: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固态),应采用钢、铝、塑料等材质的密闭容器收集,加盖密封暂存,贴危废的标签,封口;

b.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方法:

①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按危废要求进行设置,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废物流失;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侧	5m ²	密闭容器	5t	12个月内

4.4.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6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

****。

4.8 项目“三废”汇总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汇总详见表 4.29~表 4.31。

4.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依托企业现有设施，明管密闭，符合精细化纳管要求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1.0
3	废气	EVA 射出成型有	射出成型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	7.0

		机废气	炭吸附”(TA001)+35m ³ 排气筒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2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后出售具备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5m ³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危废要求处置	1.0	
合计		—		10	
<p>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20.0%。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p>					

4.10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起在“环评爱好者”网络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9926-1-1.html>），详见附件8。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8日起在“环评爱好者”网络上（<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40234-1-1.html>）进行全文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详见附件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成型废气排放口/EVA射出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TA001)+1根35m排气筒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无组织/EVA射出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收集处理	厂界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leq \text{mg}/\text{m}^3$)，厂区内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职工生活	COD、BOD、NH3-N、SS、TN、TP	化粪池+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YS001 雨水排放口	/	/	/
声环境	/	/	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边角废料、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后出售具备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5m ² ，废活性炭分别暂存在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按危废要求清运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工程建设，危废暂存间应按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其他简单防渗区依托现有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p>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制鞋业 19”，无进行贴合工序，不在重点管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及“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不在简化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分类详见下</p>
-----------------	--

表。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
企业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投产前应办理排污登记，按要求填报排污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h3>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h3> <p>项目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项目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等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包括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图形标志分为提示图形标志、警告图形标志两种，具体见下表。</p>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说明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废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常用标志牌样式示意图见下图。



图 5.1 常用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标志牌样式示意图

(3)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采用横版或者竖版，标识、标签可采用附着式或者柱式设立，并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其他要求，产生危废及时入库，并做好台账。

	<p>(4) 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无排污许可的排放口二维码, 在进行排污登记后, 本项目设立的废气的排放口, 危险废物、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等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执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 排气筒预留监测口, 以便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p> <h4>四、环境监测制度</h4> <p>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的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p> <p>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 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 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p> <h4>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
--	---

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 3。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古莲路370号(内坑镇黎山村、下村村),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巨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15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巨创鞋业有限公司

